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558,346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550,501股。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1,248,007,8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1亿元(含税)。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和鹏	王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	0577-86051886	0577-86051886
电子信箱	ir@wzwsming.com	ir@wzwsm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在垃圾焚烧厂附近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同时,公司介入行业上下游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销售、垃圾处置服务、设备销售及服务等,通过向电力公司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规模和设备销售及服务规模,并开展各类固废协同处理、介入行业上下游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等垃圾处理项目运营业务;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的垃圾焚烧处理设备以及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其他设备,供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并逐步开展设备对外销售。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丰富,投资和运营成本管控能力强,稳定运营能力、发电效率居行业领先,投运项目以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为主,财务处理上将项目运营中未来将要发生的大修、重置及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业务体现出高毛利率的特点,是公司专业化管理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垃圾处理项目运营的具体模式包括BOT、BOO等;BOT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理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O模式(建设—拥有—经营)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理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项目资产为企业所有, 无需移交给政府.BOT、BOO项目公司需要投入大笔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经营周期长.项目运营的主要收入是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

(2)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制造核心垃圾处理设备,并向公司各项目运营公司以及外部客户进行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设备属于订单式生产,根据规模、性能要求、环保排放标准等进行定制。

(二)行业情况

1、垃圾焚烧处理行业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定义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特点包括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污泥是污水处理后的产物,是一种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污泥等组成的极其复杂的非均质体。

(2)行业市场状况

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垃圾焚烧发电凭借其清洁环保的特点逐渐被人们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发展特点包括:1、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持续旺盛;2、垃圾焚烧发电受追捧,发展迅速;3、受益政府产业支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持续发展;4、行业快速发展,国内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相对分散,公司是主要参与者之一,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有:光大国际、瀚蓝环境、上海环境、三峰环境、绿色动力、深圳能源和康恒环境等。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政府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和管理的专业性较强,以政府为主的模式已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随着本行业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即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餐厨垃圾处理也采取类似的经营模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4)行业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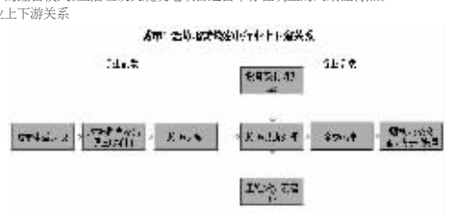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主要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近年来市场化主体不断介入环卫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公司。

2、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行业

垃圾焚烧处理设备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所采用的垃圾处理设备系统,主要包括垃圾接收系统、锅炉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电气系统和水处理系统等专业系统。

目前主流的垃圾焚烧技术包括炉排炉技术和流化床技术两种。其中炉排炉技术具有适应范围广、技术成熟可靠、运行维护简便等优点,是世界主流的垃圾焚烧炉技术,目前已成为国内城市垃圾焚烧处理中使用最为广泛的焚烧炉技术。早期的炉排炉设备市场基本被外资企业垄断,其中比利时希格斯炉排炉、德国马丁炉排炉、日本田雄SN炉排炉等占据优势,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步通过引进技术和自主研发实现了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替代,除本公司外,国内其他主要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企业还有三峰环境、光大国际、康恒环境、杭州新世纪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0,473,231,915.30	6,920,220,072.14	51.34	5,739,242,332.84
营业收入	3,123,489,237.85	2,038,106,159.94	53.25	1,547,127,5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268,895.06	974,382,041.17	29.03	740,055,6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455,372.62	951,964,647.88	28.73	729,932,50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9,485,167.52	4,216,048,897.53	30.20	3,077,467,7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73,038.19	867,849,533.32	9.75	743,930,43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0	25.0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9	26.58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2	26.54	减少0.52个百分点	28.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5,944,457.12	709,089,573.72	987,115,601.05	991,339,60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53,560.59	305,167,965.45	405,825,282.30	349,922,0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312,148.73	291,085,057.06	403,018,731.10	336,039,4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5,071.40	215,166,597.68	235,015,415.69	419,545,953.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2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23,616,530	535,671,630	42.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28,490,558	123,459,086	9.83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21,534,660	93,316,860	7.43		质押	4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善玉	6,812,207	47,893,841	3.8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素勤	4,007,770	47,767,002	3.80		质押	18,780,000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5,899,519	39,951,419	3.18		质押	5,190,0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8,083,006	32,212,016	2.56		无		未知
麻锡祖	3,957,510	20,531,610	1.63		质押	5,600,00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11,509,617	18,009,035	1.43		无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4,000,578	15,002,540	1.19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麻锡祖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12.50%股权。 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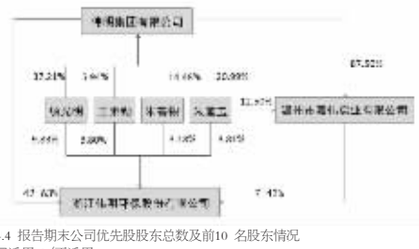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10,473,231,915.30元,同比增长51.3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489,485,167.52元,同比增长30.20%,资产负债率47.02%,实现营业收入3,123,489,237.85元,同比增长53.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268,895.06元,同比增长29.0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详见年报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2021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4、6、10、11、12、14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6、7、9、10、12、13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明环保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7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实现税后净利润800,396,915.39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0,039,691.54元后,公司期末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20,357,223.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558,346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550,50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1,248,007,8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1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28%。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准计算。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7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63,300,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1203202029045853788的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6,320,754.72元, 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335,849.06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396.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0,283,018.87元, 已由中信建投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577902882310550的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9,716,981.13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716,03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566,98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0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2,054,467.62
减: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486,450.71
加:2020年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1,549.7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9,566.7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截至2020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29,566.70元,低于募集资金